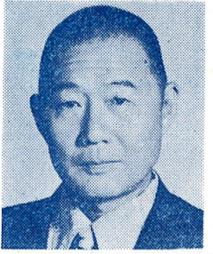


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

臺北縣板橋市香丘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本縣板橋市香丘里第四屆里長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次 號	相 片	名 姓	年 齡	性 別	本 籍	黨 籍	職 業	住 址	學 經 歷	政 見
1		李阿輝	九十五歲	男	臺灣省臺北縣	國民黨	農	板橋市香丘里光觀街三巷二號	學歷： 板橋國校畢業，漢學研究十年 經歷： 1. 歷任里長十二年 2. 埔墘國小家長會委員二十二年 3. 板橋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七年 4. 板橋市農會小組長 5. 臺北縣區黨部委員	一、擁護政府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決策。 二、誓為政府與里民間之橋樑以解除里民一切困難並為里民爭取福利。 三、敦請市公所定期清除公共及巷弄排水溝消滅蚊蟲病害，澈底解決公共衛生確保里民身心健康。 四、促請市公所普設路燈，加強守望相助俾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2		劉廣海	二十六歲	男	山東費縣	中國國民黨	豆干製造業	板橋市中山路一段五六巷三號	(一) 中央軍官學校技術班二期結業 第四軍官訓練班尉官隊第十二期結業。 (二) 軍職：班、排、連長、副官長等職三十三年。 (三) 經商：經營豆干製造販賣二十年。 (四) 義務職：板橋市民眾服務分社 歷屆理事、監事十一年。	一、當了里長要多想，守望相助安地方，計劃週詳人人愛，團結里民享安康。 二、當了里長要多做，協力同心苦先嘗，發動里民大家做，住的環境先改良。 三、當了里長要多看，家戶環境是否靜，經常整理多勸導，全里里民均健康。 四、當了里長要建議，道路水溝路燈光，理想住家求安靜，團隊精神有力量。 五、當了里長要認勞，里民有事陪他跑，解決困難皆歡喜，急難救助效率高。 六、當了里長要認怨，大家意見為意見，從善如流事好做，日久自然有發現。 七、當了里長要誠，先易後難是非明，全心全力來服務，爭取榮譽享里鄰。 八、當了里長公僕身，里內事務要革新，有始有終有目的，犧牲奉獻報鄉親。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1.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(一) 選舉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(二) 投票地點為投票所(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)。
2. 投票時應將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選票、選票封套、投票所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期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3. 投票時應將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選票、選票封套、投票所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期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4. 投票時應將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選票、選票封套、投票所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期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5. 投票時應將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選票、選票封套、投票所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期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6. 投票時應將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選票、選票封套、投票所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期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7. 投票時應將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選票、選票封套、投票所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期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
號 碼	相 片	姓 名

1.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(一) 選舉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(二) 投票地點為投票所(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)。
2. 投票時應將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選票、選票封套、投票所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期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3. 投票時應將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選票、選票封套、投票所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期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4. 投票時應將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選票、選票封套、投票所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期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5. 投票時應將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選票、選票封套、投票所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期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6. 投票時應將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選票、選票封套、投票所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期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7. 投票時應將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選票、選票封套、投票所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期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8. 投票時應將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選票、選票封套、投票所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期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9. 投票時應將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選票、選票封套、投票所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期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
板橋市第四屆里長選舉投(開)票所一覽表

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代表選舉選舉公報

附註：

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『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』第二項『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』

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